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海运协定

第九条

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在从事海上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免征任何形式的税捐。

本协定于 1975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瑞典文和英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于眉

瑞典政府代表

卡伊·比耶尔克